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中国农业银行牡丹江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3 月 20 日）起三年止。

（二）对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20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7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9 月 20 日）起三年止。

（三）对交通银行滁州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向该行申请最高额 10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8 月 28 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富通

牡丹江富通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18 日，注册地为牡丹江市，注册资本 12,10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试验、维修；以进出口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牡丹江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牡丹江富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857,884.04	716,481,487.62
负债总额	311,504,431.34	325,234,044.11
净资产	372,353,452.70	391,247,443.51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335,992.88	446,615,726.47
利润总额	29,120,053.96	21,757,947.44
净利润	22,843,980.40	18,893,990.81

（二）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50,923.55

（三）安徽奥特佳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6,228,359.72	1,578,372,463.83
负债总额	995,859,302.56	1,207,551,358.98
净资产	320,369,057.16	370,821,104.85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260,145.39	1,019,412,120.61
利润总额	-895,798.53	59,355,350.23
净利润	3,943,438.83	50,452,047.6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9,405.88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32,524.03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36,929.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25 亿元的 42.88%。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与中国农业银行牡丹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与交通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884.0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与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承诺构成公司对外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6.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翊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56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体外诊断剂盒、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生物药品开发，疫苗和生物药品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含诊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天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315.83 万元，负债总额 52,358.73 万元，净资产-17,042.9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9.78 万元，净利润-10,35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26%。（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7,824.53 万元，负债总额 67,825.38 万元，净资产-30,000.8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4.34 万元，净利润-12,95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9.3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1 日，浙江天元与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为确保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被借款人债权的实现，浙江华派愿意对借款人依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与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经济赔偿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一）共同还款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共同还款承担责任的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浙江天元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4,673.71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5.4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现场网络直播+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杨国明先生，独立董事武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网络问题回复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页进行了网络问题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玻纤下游需求弱，行业目前的库存处在什么水平？公司今年的满产满销要怎么达成？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行业库存绝对值而言目前仍处于相对的高位，库存天数则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 2024 年将通过新产品开发、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措施来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问题 2：请问公司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分布情况？2024 年将新增投产哪些产能？2024 年预计产能利用率水平？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国内生产基地总计有 235 万吨产能（包括 9.6 亿米电子布产能），埃及基地 34 万吨产能，美国基地 9.6 万吨产能。2024 年计划有九江、淮安基地新生产线投产。产能利用率预计将继续保持 100%的水平。

问题 3：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到 2024 年底就到期了，请问是否还会延期？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请大家关注公告。

问题 4：面对行业持续低迷，贵公司采取什么办法提升业绩和股价呢？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做好业务经营，保持股东回报稳定，并通过投资者交流等方式，积极听取股东、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高市值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问题 5：公司的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几十亿元平均下来利息利率大概是多少？成本会不会超过 4%？

答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强化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债务融资成本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资金成本整体可控。公司的债务融资综合利率低于年化 4%，债务融资成本也符合市场化水平。

（二）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 1：2024 年对下游需求情况的展望，包括从 2023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需求中的基建、风电、热塑、PCB 几个主要下游开工情况，以及海外需求的情况，展望下半年哪些领域的需求可能成为今年的亮点？

答复：2023 年，受整体市场需求复苏缓慢及产能供需失衡影响，各大玻纤应用细分市场需求增长普遍不及预期。玻纤生产企业库存处于高位，玻纤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虽然玻纤需求短期承压，但其作为一种轻质高强、性能稳定且优异的高性能纤维材料，在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仍然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展望 2024 年，风电、热塑、电子信息产业仍将是需求的主要增长点。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各地积极推进风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动风电纱需求的增长，将有效带动玻纤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加之风电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这无论对于玻纤需求的重点领域风电叶片还是潜力巨大的光伏边框市场而言，都孕育着市场机会。

热塑产品恢复也比较明显，需求展望较好。我国乘用车的单台车改性化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领域玻纤用量有望继续提升。

电子布价格在市场底部已持续接近两年时间，作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的原材料，随着 5G 技术、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潜力很大。

随着知识的普及和理念的传播，复合材料门窗、玻璃钢渔船等在中国的渗透率会逐渐提升，带来广阔需求。此外，智慧物流、安全防护等新兴应用领域也具备较大应用价值和市场潜力。

问题 2：新进入者是否会出现较强的竞争对手，导致竞争格局端发生变化？

答复：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外围投资者规划或者已经进入到玻纤行业。其他企业陆续提出新进或扩产计划，侧面印证了玻纤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向好的趋势预判。由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高端市场壁垒门槛，玻纤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难以被打破。全球前六大的企业占全球 70%左右的市场份额，大的行业格局没有变化，玻纤产能更加集中在中国。因此未来全球玻纤的竞争主要是中国玻纤龙头企业之间的竞争。

问题 3：玻纤业务不论粗纱还是电子布，全球份额都较高，公司未来是否有可能再往其他延伸领域进行拓展，比如玻纤复材，或者碳纤维？

答复：公司也在密切关注玻纤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新领域的发展趋势，现在已经涉足了风电叶片制造、风电场开发领域，其他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将做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如遇合适的标的和时机，会考虑实质性介入。

问题 4：2024 年成本的变化的展望？过去几年通过智能制造产线等方式，成本端降幅？同业在成本端追赶比较明显，公司成本优势如何保持？

答复：公司制造成本构成里，能源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公司在成本端会争取更多下降空间。继续深入实施“增节降”工作法，实现成本节降。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工厂创建成果，通过机器换人、技术创新等，提高公司智能产线和数字工厂比例，不断提高人均产能。通过使用节能技术，提升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用电比例等措施，共同推进成本下降。在工艺技术方面，通过窑炉技术、能源利用效率、漏板技术、化工原料开发与自制、玻纤配方等方面的创新改进和提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优势。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综艺、纪录片、影视剧、短视频等视频内容的生产和运营。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Kimi 概念股”，目前公司跟 Kimi 没有合作。公司有出售视频版权给从事大模型业务的客户，但不涉及相关 AI 业务及 AI 技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19.84，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95。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其他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 1,6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其中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 787.3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 500.33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33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股 5%以上股东瑞和成函告，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发生重大进展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1、瑞和成的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瑞和成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将所持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众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瑞和成所持公司 5,003,272 股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丰启智远的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丰启智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丰启智远、瑞和成转发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1940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23088 号）。同时公司从丰启智远处获悉，瑞和成、丰启智远的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系瑞和成与前海众悦之间的债务纠纷所致。该等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8 日，瑞和成与前海众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1020-1），合同约定由前海众悦向瑞和成提供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瑞和成流动资金，该等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瑞和成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对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的原定期限届满后，瑞和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故前海众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1940 号）的裁决：瑞和成向前海众悦偿还借款本金约 4,500 万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同时，丰启智远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为上述债务签订了《保证函》，具体内容如下：如瑞和成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丰启智远将依前海众悦要求立即对瑞和成所欠前海众悦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清偿瑞和成的债务。由于瑞和成未及时还款，前海众悦依据上述保证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其与丰启智远、瑞和成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丰启智远坚称该担保函签订时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正处于失联状态，担保函未经赵丰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属于无效担保，但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23088 号）的判决：丰启智远对瑞和成质押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清偿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 1940 号裁决书确定的瑞和成对前海众悦应承担债务的部分后的剩余债务，就瑞和成仍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前海众悦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且丰启智远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瑞和成追偿。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14 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新集”）签署了编号为（2023）皖 04 民初 3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安徽新集之债务，金额为 107,183,297.79 元；2023 年 8 月 10 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阳高新”）签署了编号为（2023）湘 09 民初 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益阳高新之债务，金额为 144,683,000 元。目前该两笔债务丰启智远正与阜阳天创积极沟通处置中。

2、2022 年 8 月丰启智远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之一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持有股份暂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公司 5,003,330 股，持股比例为 5.0033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累计冻结股份数为 5,003,3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裁定事项可能涉及股份被拍卖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6、瑞和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可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1940 号）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2308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对公大额存单（2023 年 12 月购入，期满继续买入）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0.00 万元，实现年化收益率为 3.00%。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 3 月 2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期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办理赎回，选择继续购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2024-001 号、2024-004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该笔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赎回该笔大额存单并续期至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15,000	2.60%	13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累计买入 4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5,000	2.70%	4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累计买入 4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2023-022 号、2023-024 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强化风险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420,386.73	1,589,999,314.17
负债总额	366,021,394.55	561,237,995.55
净资产	995,976,661.03	1,026,166,530.8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66.55	57,036,834.21
净利润	-29,380,621.07	24,534,677.9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30%，本次继续办理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30.00	/
2		10,000	10,000	67.50	/
3		6,000	6,000	39.00	/
4		4,000	4,000	30.00	/
5		15,000	/	/	15,000
6		5,000	/	/	5,000
合计		50,000	30,000	466.50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